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基建字〔2022〕24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以下简称《水运信用评价细则》）的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各水运工程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参评项目或者无参评项目自愿参评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 （一）参与评价的项目范围

以下项目（详见附件1）及相关从业单位按规定纳入2021年度信用评价范围：

---

1. 部、省批复初步设计（含委托地市批复）且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2. 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3.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 2021 年度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审批）的项目，仅对设计企业进行评价。

4. 在建项目有关标段如在 2021 年度无主体施工工程量或完成主体工程量不超合同额 10% 的，该标段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水运工程机电、房建及设备采购等相关标段的从业单位不纳入评价范围。

5. 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标段），分别对具体承担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

未列入附件 1 参评项目清单、但符合《水运信用评价细则》参评范围要求的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如工程咨询单位等），参评单位或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可根据管理范围提出参评申请（见附件 2）报省厅审查，项目及其相关参建单位通过审定后可纳入 2021 年度信用评价范围。

## （二）参与评价从业单位资质范围

参与评价的设计企业需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施工企业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监理企业需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水运工程咨询单位指为发

展战略、规划、项目等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并具备水运行业咨询资信或者设计资质的企业。其他资质的企业暂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 （三）无参评项目自愿参评

从业单位无广东省境内参建项目或其参建项目不符合《水运信用评价细则》参评范围，但自愿参加评价的广东省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企业（限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以及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含“水运”的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可申请参与 2021 年度信用评价。

咨询企业参评项目可按有关要求自行提出申请并经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同意后可参加省级信用评价，按《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

## 二、评价程序

（一）确定参评项目清单。请各地各单位对参评项目清单进行认真核查梳理。不在参评项目清单中，但需要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且符合本次评价项目范围的在建水运项目，或对项目清单中需要调整的项目，具体由项目参建单位提出申请，业主提出复核意见，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进行复核，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报厅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调整，逾期不再对参评项目进行调整。新增参评项目申

请表及有关要求见附件 2。

（二）从业单位自评。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包括初次申请参评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仅设计参评的项目，需附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有关审批文件。企业自评材料可随其最大合同额标段的自评材料一并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并逐级报厅，也可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直接邮寄至厅基建管理处。

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邮寄至厅基建管理处（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2512 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阳科收）。

（三）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复评。建设单位自评材料和对其他从业单位的复评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采用代建模式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上报。

（四）审核材料及信用行为汇总报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基建管理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从业单位信用行为情况包括投标不良行为、其他不良行为和

良好信誉行为等，指项目建设（代建）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在项目招标（评标）或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有《水运信用评价细则》评价评定标准中所列的相应行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评标时间或经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并作出处理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3。

（五）评价结果公开。省厅组织专家对从业单位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 三、其他

（一）按照确定的参评项目清单范围，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给予全省通报批评。

（二）2021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210.76.76.179:8088>，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程序设定，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三）新申请参加 2021 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其中标段用户的账号是由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建立分配，企业用户的账号是企业可在系统首页注册并经审核后开通，项目建设（代建）

单位的账号是由地级市交通运输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建立分配，具体要求见“信用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四）2021 年度信用评价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信用管理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 QQ 群（群号：80521150）或电话咨询（信用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20—38468815；水运信用评价办法：厅基建管理处 020—83730592）。

（五）为保证“信用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

（六）各参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价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系统有关要求，特别是良好信用行为（抢险救灾须按附件 3 格式提交）以及涉及 AA、A 级有关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书面递交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资料，视为未参与评价。

（七）属于应参加本次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 2021 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及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或未能按规定时间期限要求填报并提交网上资料或报送纸质资料，均视为未参与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 C 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或有在建项目但 2021 年度无实际工程量申请不参评的，参评单位

及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要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 附件：1. 2021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2. 参加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  
3.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行为情况汇总表  
4. 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审核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 月 18 日

## 附件 1

### 2021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1	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2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3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4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5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广州市港务局	
6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	
7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仅评设计
8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	仅评设计
9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仅评设计
10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1	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配套码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液化气项目经理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2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3	汕尾港小漠港区深汕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4	珠海三角岛码头工程	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5	唐家港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工程	广东万山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16	香洲港客运码头工程(改扩建)	广东万山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7	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配套码头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18	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19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	韶关港白土港区一期工程	韶关市北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1	惠州港东马港区重件码头项目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2	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工可及设计
23	惠州港亚婆角装卸点宏澳通用码头工程	惠州市宏澳港口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24	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宏川石化码头工程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5	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	广东狮子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26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7	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公司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8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J2泊位	阳江明轩实业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9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J3-#J6泊位	阳江市富恒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0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7泊位	阳江市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1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3和#14泊位工程	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2	阳江港进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33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1~#J12泊位码头工程	阳江市新航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4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3~#J14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阳江市伟航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5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5~#J16泊位码头工程	阳江市胜航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6	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37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8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39	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	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40	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41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42	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工程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43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工程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44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	湛江经开区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45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	茂名石化博贺港储运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46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47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48	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49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50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二港池 1#、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51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昌利石化仓储基地码头项目	茂名市昌利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52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53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潮州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54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华丰中天液化石油气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55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公共通用码头配送基地项目工程	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56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57	揭阳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58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进港航道工程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59	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60	云浮港都杨港区华润西江发电厂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61	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二期工程)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62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事务中心	
63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	省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64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65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	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仅评 工可及 设计
66	肇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 规划

- 注：1. 在信用评价中，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权限按上述隶属关系来界定（仅适用于信用评价工作）。
2. 备注中“仅评设计”指2021年度无主体施工工程量或完成主体工程量不超合同额10%时，不对施工与监理单位进行评价；如已开工，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仍须参与评价。



### 附件 3

#### (一) 2021 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投标不良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及内容	递交标书时间	评标（评审）时间	不良行为及其代码	涉及从业单位 （企业类型）

说明：1. 如果单个招标或者一类招标中有《水运信用评价细则》评价评定标准中所列的相应不良行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评标时间或经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并作出处理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即填此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厅（邮箱：yanghailin@gd.gov.cn）。

2. 如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无所列不良行为可不用填写；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放弃投标未书面告知招标人的不计入不良行为。

3. 企业类型填水运设计、水运施工、水运监理、水运咨询。

4. 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本表页面不够可自行加页。

## (二) 2021 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其他不良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涉及从业单位名称	不良行为及其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简要描述发生的不良行为情况)	备注

- 说明：1. 如果从业单位有《水运信用评价细则》评价评定标准中所列的相应其他不良行为，以及在省统一部署的重点建设工作中因从业单位原因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考核任务或者项目标段质量、进度、安全等存在较严重不良行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发生时间或经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并作出处理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即填此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厅（邮箱：yanghailin@gd.gov.cn）。如无，则可不用填写。
2. 有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采信依据，包括通报、决定、调查处理结果、审计审查意见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其他不良行为的资料）。
3. 本表页面不够可自行加页。

### (三) 2021 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良好信誉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涉及从业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及标段	良好信誉行为描述	备注

说明：1. 从业单位有参与抢险救灾，或在省统一部署的重点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认定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即填此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厅（邮箱：yanghailin@gd.gov.cn）。如无，则可不用填写。

2. 本表页面不够可自行加页。



附件 4

## 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审核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及标段 名称	
申请信用加分 行为认定内容	<p>【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船舶×艘、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p> <p>申请加分分值：</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有关单位 证明意见	<p>是否同意；</p> <p>同意加分分值：</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备 注			

说明：

1. 本表信息将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纳入信用评价采信依据，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 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省港航集团，各项目建设单位。